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俊仁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tycloedu@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6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成果冊(範例) (376735100E_1120066833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相關
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112年7月11日府警管字第1120188868號函辦理。

二、演習期程：

（一）演習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

三、學校協助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檢整校內防空疏散避難各項設施，以因應演練相關需求。

（二）請於網站及校門口跑馬燈宣導「桃園市112年7月24日13時30分至14時實施萬安46號演習，有關防空警報發放後實施車停人疏散等管制措施」。

（三）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從小建立避難觀念，請各級學校落實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個人緊急避難包宣導。



(四)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藉由各級學校，以聲音、文字訊息或手語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

(五)將友善連結放至學校首頁，網址如下：

1、本府警察局-萬安46號演習防空演練宣導事項：

<https://reurl.cc/dD9Gly>。

2、全民國防手冊專區：<https://reurl.cc/moEQo1>。

(六)請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前將宣導成果冊(檔名註明學校名稱)，放至本局雲端<https://reurl.cc/Zjal46>。

四、萬安演習承辦人：警務員陳玉蘭，電話：03-3351609。

五、檢送萬安演習宣導成果冊(範例)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